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伯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執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強制執行程序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，即執行名義內容新臺幣（下同）297萬5431元，及自民國87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1.3計算之利息，與自87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用3萬508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19萬24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5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佳玲